

## 查询《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所需证明文件的联络资料

### I. 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所需的一般证明文件

部门/机构	相关服务	联络资料
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	备有中国委托公证人名单供公众参阅	香港中环夏悃道 12 号 美国银行中心 2603 室  电话：2877 8229（24 小时热线） 网址：http://www.caa.org.hk
公司注册处	发出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的经核证副本	<u>网上查册中心</u> 网址：http://www.icris.cr.gov.hk  <u>公众查册中心</u> 香港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 13 楼  <u>服务组的支援队（全日 24 小时）</u> 电话：8201 8273 传真：8300 1004
香港会计师公会	备有香港会计师注册纪录册供公众参阅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7 楼香港会计师公会 会员服务台  电话：2287 7228 网址：http://www.hkicpa.org.hk
税务局	签发商业登记证核证副本及商业登记册内资料摘录核证本	<u>商业登记署</u>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4 楼  电话：187 8088 网址：http://www.ird.gov.hk/chi/tax/cepa/cepa.htm
土地注册处	签发电脑土地登记册摘录核证副本	<u>总办事处</u> 香港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 19 楼  电话：2867 2871 / 3105 0000 网址：http://www.landreg.gov.hk
香港律师会	备有在香港注册执业，并且具备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名单，供公众参阅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3 楼  电话：2846 0500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

II. 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适用于个别服务行业的证明文件

部门/机构 [服务行业编号]	相关服务	联络资料
机场管理局 [AAG]	因应要求，为《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者发出 <b>确认信</b> 或该等信件 <b>的核证副本</b> ，证明申请者在递交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五年内在香港国际机场从事指定的航空运输地面服务	<u>法律部</u> 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翔天路 1 号 机场行政大楼  电话：2188 7393 传真：2182 7393
民航处 [AAM]	签发 <b>机场牌照</b> 核证副本予牌照持有人	<u>民航处总部</u> 香港大屿山 香港国际机场 东辉路 1 号  电话：2910 6970 传真：2795 8469 网址： <a href="http://www.cad.gov.hk">http://www.cad.gov.hk</a>
公司注册处 [FAC]	处理 <b>放债人牌照</b> ，牌照续期及在牌照上签注的申请	<u>公司注册处（放债人注册办事处）</u> 香港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 13 楼  电话：2867 2634 传真：2530 9001
卫生署 [ELD] [MDS]	因应要求，签发 <b>函件</b> 以证明申请人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3 年或以上持续营办医院或护养院，而期间该护养院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医院、护养院及留产院注册条例》（第 165 章）向卫生署注册	<u>医护机构注册办事处</u>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31 楼 3101 室  电话：3107 8451 传真：2126 7515 网址： <a href="http://www.dh.gov.hk">http://www.dh.gov.hk</a>
教育局 [EDU]	有关学校/学院提供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或《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的注册文件的查询	<u>学校注册及监察组</u>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4 楼  电话：2892 6342 传真：2573 3459

部门/机构 [服务行业编号]	相关服务	联络资料
<p>教育局 [EDU] (续上页)</p>	<p>有关提供根据《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注册文件的查询</p> <p>有关提供根据《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条例》(第1150章)设立的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查询</p>	<p><u>非本地课程注册处</u>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3601室</p> <p>电话：2520 0255 / 2520 0559 传真：2520 0061</p> <p><u>延续教育分部</u> 香港添马 添马道2号 政府总部东翼7楼</p> <p>电话：3579 5097 传真：2899 2967</p>
<p>机电工程署 [PUG]</p>	<p>因应要求，签发<b>函件</b>以证明申请者仍持有由气体安全监督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气体安全(气体供应公司注册)规例》(第51章，附属法例E)发出的<b>气体供应公司注册证明书</b></p>	<p><u>气体标准事务处</u> 香港九龙启成街3号7楼</p> <p>电话：2808 3683 网址：<a href="http://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a></p>
<p>环境保护署 [EVS]</p>	<p>签发<b>牌照或证明书</b>的核证副本，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领有下列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例所发出的有效牌照或证明书：</p> <p>(a)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所发出的有效废物收集牌照(适用于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拟从事提供收集或搬运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服务)；</p> <p>(b)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所发出的有效废物处置牌照(适用于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拟从事提供处置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服务)；</p>	<p><u>税务大楼办事处</u>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 税务大楼33楼</p> <p>电话：2824 3773 传真：2838 2155</p> <p><u>长沙湾政府合署办事处</u>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8楼</p> <p>电话：2402 5200 传真：2402 8272</p> <p><u>区域办事处：</u> <u>区域办事处(东)</u> 九龙九龙湾临乐街19号 南丰商业中心5楼</p> <p>电话：2755 5518 传真：2756 8588</p>

部门/机构 [服务行业编号]	相关服务	联络资料
环境保护署 [EVS] (续上页)	(c)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 (第311章) 发出的注册证明书 (适用于注册石棉顾问、注册石棉承办商、注册石棉管工及注册石棉实验室)	<p><u>区域办事处 (南)</u> 香港鲗鱼涌海湾街 1 号 华懋交易广场 2 楼</p> <p>电话：2516 1718 传真：2960 1760</p> <p><u>区域办事处 (西)</u>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 荃湾政府合署 8 楼</p> <p>电话：2417 6116 传真：2411 3073</p> <p><u>区域办事处 (北)</u>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10 楼</p> <p>电话：2158 5757 传真：2685 1133</p>
地产代理监管局 [RES]	签发 <b>地产代理(公司)牌照</b> 及 <b>营业详情说明书</b> 的核证副本  <i>(有关文件要求只适用于从事房地产代理业务的申请者)</i>	<p><u>牌照部</u>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48 楼</p> <p>电话：2111 2777 传真：2119 9077 网址：<a href="http://www.eaa.org.hk">http://www.eaa.org.hk</a></p>
食物环境卫生署 [TRE]	发出 <b>确认信</b> ，证明个别申请者在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申请该信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3 年或以上，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食物业规例》(第 132X 章) 取得有效食肆牌照	<p>网址：<a href="http://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a></p> <p><b>港岛区及离岛区</b></p> <p><u>中西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号 上环市政大厦 10 楼</p> <p>电话：2545 0506 传真：2851 7653</p> <p><u>东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香港鲗鱼涌街 38 号 鲗鱼涌市政大厦 3 楼</p> <p>电话：2563 4340 传真：2565 8203</p> <p><u>南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号 香港仔市政大厦 4 楼</p> <p>电话：2552 8406 传真：2873 1608</p>

部门/机构 [服务行业编号]	相关服务	联络资料
食物环境卫生署 [TRE] (续上页)		<p><u>湾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25 号 骆克道市政大厦 7 楼</p> <p>电话：2507 3364 传真：2519 6884</p> <p><u>离岛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6 楼</p> <p>电话：2852 3215 传真：2545 2964</p> <p><b>九龙区</b></p> <p><u>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九龙马头围道 165 号 土瓜湾政府合署 3 楼及 4 楼</p> <p>电话：2711 2493 传真：2761 0718</p> <p><u>观塘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九龙观塘瑞和街 9 号 瑞和街市政大厦 7 楼</p> <p>电话：3102 7388 传真：2343 6734</p> <p><u>旺角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九龙旺角花园街 123 号 A 花园街市政大厦 6 楼及 7 楼</p> <p>电话：2395 2727 传真：2391 5572</p> <p><u>深水埗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九龙深水埗元州街 59 - 63 号 元州街市政大厦 8 楼-10 楼</p> <p>电话：2748 6959 传真：2748 6937</p> <p><u>黄大仙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九龙彩虹道 121 号 大成街街市大厦 3 楼</p> <p>电话：2328 6531 传真：2351 5710</p>

部门/机构 [服务行业编号]	相关服务	联络资料
食物环境卫生署 [TRE] (续上页)		<p><u>油尖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九龙油麻地宝灵街 17 号 官涌市政大厦 3 楼及 4 楼</p> <p>电话：2302 1299 传真：2735 5955</p> <p><b>沙田区、大埔区、北区及西贡区</b></p> <p><u>沙田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新界沙田乡事会路 138 号 新城市中央广场 第 1 座 12 楼 1201-1207 室及 1220-1221 室</p> <p>电话：2634 0136 传真：2634 0442</p> <p><u>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新界大埔乡事会街 8 号 大埔综合大楼 3 楼</p> <p>电话：3183 9119 传真：2650 1171</p> <p><u>北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新界上水智昌路 13 号 石湖墟市政大厦 4 楼</p> <p>电话：2679 2812 传真：2679 5695</p> <p><u>西贡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新界将军澳培成路 38 号 西贡将军澳政府综合大楼 8 楼</p> <p>电话：3740 5100 传真：2792 9937</p> <p><b>葵青区、荃湾区、屯门区及元朗区</b></p> <p><u>葵青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新界葵涌兴芳路 166-174 号 葵兴政府合署 9 楼</p> <p>电话：2420 9204 传真：2480 4023</p> <p><u>荃湾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新界荃湾杨屋道 45 号 杨屋道市政大厦 3 楼</p> <p>电话：2212 9701 传真：2414 8809</p>

部门/机构 [服务行业编号]	相关服务	联络资料
食物环境卫生署 [TRE] (续上页)		<p><u>屯门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新界屯门屯喜路 1 号 屯门政府合署 1 楼及 3 楼</p> <p>电话：2146 8642 传真：2452 6559</p> <p><u>元朗区环境卫生办事处</u> 新界元朗桥乐坊 2 号 元朗政府合署及大桥街市 2 楼-5 楼</p> <p>电话：2475 3433 传真：2477 5099</p>
食物环境卫生署 [DEA]	因应个别要求，发出 <b>确认信</b> ，证明个别申请者在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申请该信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3 年或以上，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殡仪馆规例》(第 132AD 章) / 《殮葬商规例 (第 132CB 章)》取得有效殡仪馆牌照/殮葬商牌照	与「 <b>TRE</b> 」相同
民政事务总署 [THA]	因应个别要求，签发 <b>旅馆牌照核证副本</b> 。该 <b>旅馆牌照</b>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发出	<p><u>牌照事务处</u>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康和大厦 14 楼</p> <p>电话：2881 7034 网址：<a href="http://www.hadla.gov.hk">http://www.hadla.gov.hk</a></p>
香港金融管理局 [BKS]	发出 <b>确认信</b> 予银行业服务提供者，证明它们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取得有关牌照后，(i) 以本地注册形式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 年或以上，或(ii) 以分行形式经营 2 年并且以本地注册形式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3 年或以上	<p>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 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55 楼</p> <p>电话：2878 8196 传真：2878 8197 网址：<a href="http://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a></p>
劳工处 [JRS] [JIS] [JIY] [JRY] [JMM]	签发 <b>职业介绍所牌照核证副本</b> 予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有关职业介绍机构服务或人才中介机构服务的申请者	<p><u>职业介绍所事务科</u> 九龙旺角道 1 号 旺角道壹号商业中心 9 楼 906 室</p> <p>电话：2115 3667 网址：<a href="http://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a></p>

部门/机构 [服务行业编号]	相关服务	联络资料
海事处 [TMA]	签发 <b>香港注册船舶总吨位证明</b> 核证副本予提供非驳船运输服务，并且拥有或管有非驳运船舶的海运服务提供者	<u>船舶注册处</u> 香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电话：2852 4383 网址：http://www.mardep.gov.hk
海事处 [TMP]	因应要求，为个别服务提供者发出 <b>确认信</b> 或该等信件核证副本，证明申请者在签发确认信当日起计连续前 3 年内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轮终点码头）规例》（第 313H 章）宣布的码头经营跨境客运渡轮服务	<u>客运码头组</u> 香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21 楼  电话：2547 4026 传真：2559 4976  网址：http://www.mardep.gov.hk
保险业监管局 [INS] [INA] [INB]	因应个别要求，发出 <b>确认信</b> ：  (a) 证明《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者在过去连续 5 年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获授权的保险人；  (b) 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5 年内，在香港从事保险代理的实质性商业经营以及申请者过去 3 年的违规及受处罚纪录（若适用）；  (c) 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5 年内，在香港从事保险经纪的实质性商业经营以及申请者过去 3 年的违规及受处罚纪录（若适用）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419 楼  电话：3899 9983 传真：3899 9993 电邮：enquiry@ia.org.hk 网址：http://www.ia.org.hk
通讯事务管理局 办公室 [TVA] [TTC]	签发牌照给予服务供应商来提供不同种类的公共电信服务	<u>发展科</u>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9 楼  电话：2961 6654



部门/机构 [服务行业编号]	相关服务	联络资料
		传真：2838 5004 电邮：cepa-enquiry@ofca.gov.hk 网址：http://www.ofca.gov.hk
通讯事务管理局 办公室 <b>[ATC]</b>	因应要求，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专业技术服务的提供者发出相关 <b>电讯牌照</b> 的核证副本	<u>发展科</u>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9 楼  电话：2961 6770 传真：2904 7141 电邮：cepa-enquiry@ofca.gov.hk 网址：http://www.ofca.gov.hk
证券及期货事务 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 <b>[SSF]</b> <b>[SSS]</b> <b>[FUN]</b> <b>[SEC]</b> <b>[SMM]</b>	签发 <b>确认信</b> 以证明申请者在连续前 3 年领有有关牌照的状况	<u>发牌科</u>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 号 长江集团中心 35 楼  电话：2231 1222 传真：2501 0375 电邮：licensing@sfc.hk 网址：http://www.sfc.hk
保安及护卫业管理 委员会 <b>[SGS]</b>	签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第 460 章）发出的 <b>保安公司牌照</b>	<u>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u> 香港观塘鲤鱼门道 12 号 东九龙政府合署 8 字楼 813 室  电话：2801 6181 传真：2537 5118 电邮：sbenq@sb.gov.hk 网址：http://www.sb.gov.hk/chi/links/sgsia/index.htm
社会福利署 <b>[ELD]</b>	签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发出的 <b>安老院牌照</b>	<u>安老院牌照事务处</u>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3 楼 2354 室  电话：2961 7211 传真：2574 4176
香港中医药管理 委员会 <b>[MDS]</b>	签发 <b>中医注册核实证明书</b> 、 <b>中医注册名册</b> 内的记录的核证副本，以及 <b>注册中医执业证明书</b> 的核证副本	<u>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秘书处</u>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2 楼 2201 室  电话：2121 1888 传真：2121 1898 网址：http://www.cmchk.org.hk
香港牙医管理 委员会 <b>[MDS]</b>	签发 <b>注册证明书及执业证明书</b> 予在香港以牙医身份执业的人士	<u>中央注册室</u>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7 楼  电话：2961 8655 传真：2891 7946

部门/机构 [服务行业编号]	相关服务	联络资料
		网址： <a href="https://www.dchk.org.hk/tc/index.htm">https://www.dchk.org.hk/tc/index.htm</a>
香港律师会 [LES]	因应个别律师事务所的要求，发出 <b>证明书</b> 确认其开始执业日期、有关独资经营者或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及他们的执业资格等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3 楼  电话：2846 0500 网址： <a href="http://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a>
香港医务委员会 [MDS]	签发 <b>注册执照、执业证明书及保留证明书</b> 予在香港从事内科、外科或助产科专业的人士	<u>中央注册办事处</u>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7 楼  电话：2961 8648 传真：2891 7946 网址： <a href="http://www.mchk.org.hk">http://www.mchk.org.hk</a>
旅游事务署 [TTA] [ASP]	签发 <b>旅行代理商登记册</b> 内有关记录的核证副本	<u>旅行代理商注册处</u>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49 楼 4901 室  电话：3151 7945 网址： <a href="http://www.tar.gov.hk">http://www.tar.gov.hk</a>
运输署 [TRP] [TIP] [TIR]	因应要求，签发有关的 <b>客运营业证</b> 核证副本予证件的登记持有人	<u>公共车辆分组</u> 香港金钟道 95 号 统一中心 3 楼  电话：2804 2574 网址： <a href="http://www.td.gov.hk">http://www.td.gov.hk</a>
社会福利署 [WSD]	签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 <b>残疾人士院舍条例</b> 》（第 613 章）发出的 <b>残疾人士院舍牌照或豁免证明书</b>	<u>残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务处</u>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 15 楼 1508 室  电话：2891 6379 传真：2153 0071
社会福利署 [CDS]	签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 <b>幼儿服务条例</b> 》（第 243 章）发出的 <b>幼儿中心注册证明书</b>	<u>幼儿中心督导组</u>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23 楼 2312 室  电话：2835 2016 传真：2591 9113